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公聽會 議程

壹、背景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亦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指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等特定區位、落實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與對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等。

為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105、106 年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與分級原則擬定、海岸資源及議題總盤點、海岸資源調查實作及海岸保護計畫試擬定...等作業，據以落實海岸重要資源保護與管理行動。105 年度委辦計畫並研擬「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為使規劃作業契合地方需求及在地環境議題，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

本公聽會敬邀老梅海岸周邊居民、企業行號、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關心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民眾共同參與，本次會議內容及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內容皆已於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十、委託辦理「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內公開，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及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

貳、時程表

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公聽會，詳細議程安排如下表：

時段	程序
14:00~14:10	報到
14:10~14:25	主持人致詞（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
14:25~14:50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14:50~15:50	綜合座談
15:50~16:50	結論
16:00	散會
備註：	
一、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三、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